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一号国检集团八层第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尹美群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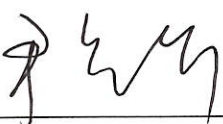
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之规定经营，根据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杨 槐



尹 美 群



秦 永 慧

2025 年 8 月 28 日